

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一种路径

潘璐

摘要：本文以河北省馆陶县翟庄村的黄瓜产业发展为例，分析了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形式及其运行机制。通过与其他农业组织化形式进行对比，本文阐释了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的特征，及其对于衔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意义。研究发现，从形成动因来看，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是效率机制与合法性机制共同作用的结果，村集体在村庄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形塑了村民的集体认同，进而成为决定农业组织化形式的重要制度环境。从实践过程来看，村集体基于土地要素整合、提供技术推广和市场服务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横向联结关系，通过土地流转制度和产地市场交易制度协调小农户与不同利益主体的关系。和其他组织化形式相比，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具有公共性、内生性和非契约性的显著特征。研究表明，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度依然是现代农业经营中有效的制度安排。在乡村振兴背景下，村集体已经具备实现农业组织化的制度优势和资源基础，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可以成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一种可行路径。

关键词：乡村振兴 农业组织化 村集体 小农户 制度

中图分类号：F304.7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这既是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大举措，也是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总体来看，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主要有两条路径：一是内涵发展的方式，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施，使小农户从事精细化、集约化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二是外延发展的方式，通过各种不同的生产组织方式，化解小农户的生产经营困境，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的对接难题（黄祖辉等，2019）。外延发展应是适合大多数小农户的可行途径。如果说中国农业发展的核心在于农业经营组织制度创新（何秀荣，2009；姜长云，2013），那么农业组织制度创新的关键就在于如何提高小农户的组织化，进而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本文

* 本文系中国农业大学与加拿大圭尔夫大学国际合作项目“青年农民：青年人从事农业的路径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作者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

梳理了当前农业组织化的主要形式，通过呈现河北省馆陶县翟庄村的案例，提出了以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形式。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既降低了农业规模经营的交易成本和组织成本、提高了农业效率，又实现了小农户为主体的农业发展，为探索乡村振兴背景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多元路径提供了启发与借鉴。

二、农业组织化的概念辨析与形式演进

（一）农业组织化的概念

在西方经济学中，农业组织化是指对农产品的生产进行纵向协调，通过纵向一体化的方法，使处于农产品生产销售上下游环节的各个经营主体形成稳定的联结关系（Eswaran, 1985）。就农业发展本身而言，农业组织化是农业组织结构的现代化，是农业组织从低层次、低水平、小规模向高层次、高水平、规模化的变迁（温琦，2009）。在我国的农业转型中，农业组织化必须考虑到小农户为主要经营主体的现实农情。因此，有学者提出，农业组织化是农民为获得最佳经济效益，在农业产业化和家庭承包责任制的背景下，进行农业微观经营主体再造的过程（温琦，2009）。在实践层面，农业组织化有狭义和广义两种实现途径。从狭义来看，农业组织化是以正式或非正式契约为媒介，使具有相似条件的小农户组织起来，通过土地及其它要素的共同管理和规模化利用，实现规模效益。农户临时性的互助协作和自发形成的合作社是农业组织化的主要形式（王颜齐、史修艺，2019）。从广义来看，农业组织化是农户与农户、农户与企业或合作组织进行交易活动，建立契约关系，在不改变农户作为农业生产基本单元的前提下，对单个农户独立面对市场的交易行为进行替代，以实现规模经济（罗必良，2005；郭利京、许玉贵，2007）。农业组织化的核心是小农户以利益机制为纽带与其他涉农要素主体进行有效整合（黄祖辉等，2019）。综上，本文认为农业组织化是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组织体系，与其他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协调整合，建立利益联结，以实现农业规模效益的过程。农业组织化的目的是在家庭经营的制度基础上，使小农户与农业产业组织体系中的其他经营主体建立起稳定的经济联结与社会联结，摆脱小农户生产经营的困境。

（二）农业组织化的主要形式与困境

在我国农业转型过程中，农业组织化的形式和路径经历了一系列变化。20世纪80年代初期，由于广大农村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市场体系，农民以农村社区为中介同外部市场发生联系。村集体的引导合作使现代农业和分散的农户、城市和农村连接在一起（马连敏、任远，2000）。90年代之后，国家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企业和科研单位带动农户进入市场，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农业组织形式由此向“公司+农户”为特征的组织化模式转变。目前我国已经形成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农业组织，相应地也就出现了小农户与这些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利益联结的组织化形式，其中又以“公司+农户”和“合作社+农户”两种形式最为常见。

农业企业和农户之间存在多种联结方式。一是农户自主进行生产，以随机交易的方式将农产品销售给农业企业；二是企业和农户签订订单协议，企业提供农资投入，农户按照企业的标准进行生产，这是通常意义上“公司+农户”组织形式；三是企业租赁农户的土地进行规模化生产、加工和销售，农

户给企业打工，并获得租金和工资收入（黄祖辉等，2019）。

“公司+农户”模式的显著优点是降低了公司和农户双方的交易成本。订单合同可以减少农户和企业双方的市场搜寻费用，还可以减少企业的生产专项投资费用、质量监督费用和事后损失等交易成本（万俊毅，2009）。弊端是不同主体间的利益联结不稳定。由于合同的不完全性和市场收益的不确定性，农户和企业都存在违约风险。有研究发现，各地订单农业违约事件中，企业违约约占七成，农户违约约占三成（牛若峰，2002）。由于公司与农户没有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农户利益往往受到侵害（杨红炳，2011）。

“公司+中间组织+农户”模式弥补了“公司+农户”模式的缺陷，试图以组织替代市场的方式降低企业的交易成本，改变小农户在市场中的弱势地位（杨明洪，2002；罗必良等，2007），其主要的中间组织就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的作用主要表现为降低交易成本、减少不确定性和规避市场风险。合作组织制度的优势是在获得效率的同时保证经济活动的公平性，但这也正是合作社面临的重要挑战。合作社可能会为了保证分配正义而牺牲经济效率，还会面临管理、决策、监督等方面组织成本过高的问题（国鲁来，1995；2001）。合作社同样存在与小农户利益联结不稳定的问题，突出表现为合作社的“名实分离”现象（熊万胜，2009）。绝大多数合作社呈现能人和大户主导的格局，小农户仅从事农业生产，几乎不参与合作社的管理和决策（张晓山，2009；黄祖辉等，2019）。一些合作社甚至已经异化成为少数精英进行项目申请的“包装”（李丹、刘津秀，2019）。

目前学界普遍认为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势在必行。农业组织化载体有家庭农场、农业公司、合作经济组织等多种形式（牛若峰，2000；罗必良等，2001；何秀荣，2009；黄祖辉，2013），小农户通过与这些载体建立利益联结关系，被纳入农业产业链体系当中。我国农业产业类别多样，多种农业组织模式共存是现实的必然选择。但是，一个理想的农业组织化制度必须为小农户提供服务，既要有效抑制市场波动，还要保障小农户利益，让小农户有自我成长的空间（黄祖辉等，2019）。因此，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农业组织化都需要在家庭经营的制度基础上，使小农户与其他社会经济主体建立起稳定的经济联结与社会联结，使经济活动能够兼顾效率和公平，具有可持续性和再生产性。

三、村庄农业组织化的动因：经济效率与社会治理的双重逻辑

在对农业组织化的多元形式进行回顾的基础上，基于经验层面的村庄案例，本文尝试提出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形式，并对其运行机制进行分析。本文的案例村庄是位于华北平原腹地的河北省馆陶县翟庄村。翟庄村东与山东省冠县接壤，北距省会石家庄230公里。全村耕地面积1246亩，其中800个蔬菜大棚占地11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88%。翟庄村总户数267户，总人口1109人。其中256户种植大棚蔬菜，占总户数的96%。黄瓜种植是村民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村民生产的黄瓜在村内的产地市场销售，市场的平均日交易量可达40万公斤，年销售额近4亿元，每年人均纯收入3万元。翟庄村的年轻人大部分在村内从事黄瓜种植，外出务工的青壮年劳动力仅30余人。翟庄村的黄瓜产业表现为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村中既没有外来企业流转土地，也没有内生的规模化经营主体，小农户在村集体的协调组织下融入市场，实现村庄农业产业的规模化。

翟庄村的农业组织形式需借助经济学和社会学的双重视角来进行分析。经济学往往从效率角度解释经济活动组织方式的演变。新古典经济学强调完全竞争市场能够实现最有效率的资源分配,侧重于对农业组织的市场行为进行研究(黄祖辉,2018)。新制度经济学关注的是组织对于降低交易成本的积极作用。从交易成本的角度出发,产业的发展总是倾向于更加节省交易成本和管理成本的组织方式(蔡昉,1993;罗必良等,2000)。新古典经济学和交易成本学派都认为,厂商选择何种组织形式是由效率决定的。不同的是,新古典经济学关注的是生产成本最小化,交易成本学派关注的是交易成本最小化(周雪光,2003)。社会学更加强调社会因素对经济活动的影响,强调经济活动的社会嵌入性。在社会学对经济组织的研究中,组织制度学派是最为重要的理论流派,其核心命题是强调合法性机制在组织结构内部及在组织与制度环境互动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制度的形成不是基于效率,而是基于组织在社会中追求合法性、实现生存发展的需要(Meyer and Rowan, 1977)。翟庄村以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是效率机制和合法性机制共同作用的结果。解决小农户家庭经营的分散性困境既需要一种能够提供效率的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的选择又必须以乡村社会稳定存续为前提。

(一) 小农户蔬菜产业的效率需求

蔬菜是我国农业中仅次于粮食的第二大农作物,是对农民增收有显著作用的农产品。相对于粮食作物,设施蔬菜也是资产专用性高,生产不确定性和市场不确定性较高的农产品,更需要通过集体行动来节约交易成本。李霖等(2019)将我国蔬菜产业组织模式分为完全市场交易模式、部分横向合作模式、完全横向合作模式和纵向协作模式四种。实证研究表明,与其他模式相比,横向合作模式在提高蔬菜种植户的生产技术效率和收入方面有显著优势(李霖等,2019),农户间的合作有助于提高小农户的经营效率。

翟庄村小农户蔬菜产业的效率约束主要体现在生产和销售两个环节。1984年分田到户后全村人均耕地面积只有1亩多。1988年,在市科协的技术支持下,翟庄村开始种植黄瓜,黄瓜种植对劳动力的巨大需求也与翟庄村人多地少的资源条件相契合。20世纪90年代到21世纪初,村庄黄瓜种植规模稳步上升,到2007年已经发展到300多个蔬菜大棚,平均每户一个大棚。但是,分田到户后的土地细碎化问题制约了农户生产规模的扩大。农户的承包地分布分散,且大多是南北走向,达不到大棚蔬菜对光照的要求。受耕地少、分布细碎的限制,旧式大棚占地面积较小,通常在6分到8分地。由于连片的土地流转涉及多个农户的承包地,土地置换的交易成本较高,因此村民之间的土地流转并不普遍。

小农户经营面临的另一困难是在农产品流通体系中的弱势地位。20世纪80年代末,商品流通体系不完善,农民没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只能靠自己进城售卖。农民将黄瓜装在三轮车或自行车上,在附近乡镇走街串巷、流动销售。1993年,村头路口开始自发形成了收购点位,外地菜贩子开车进村收购黄瓜。1996年,村里建成了占地3亩多的黄瓜交易市场用于蔬菜批发,农民在市场上与批发商直接进行交易。随着城市居民消费需求的增加和大型农贸市场、超市等市场流通体系的发展完善,翟庄村的黄瓜销售逐渐稳定,农民生产得到了稳步发展。然而,蔬菜种植在带来较高收益的同时也面临较大的市场不确定性。2007年,受市场波动影响,黄瓜价格持续下跌。为了维持生计,许多农民毁棚、弃棚、进城务工,村里的黄瓜产业遭受重创。翟庄村村民在2007年经历的农业危机几乎是所有小农户在

商品化进程中的共同遭遇。农民被卷入充满不确定性的市场，变化无常的市场行情可能使他们生产的商品丧失一切价值。正因如此，翟庄村的小农户对于实现农业组织化具有强烈的内在需求。

（二）村庄治理的合法性需求与制度环境

农业组织化有多种组织载体，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都能起到带动小农户的作用。以何种方式实现农业组织化，不仅取决于经济效率，还取决于村庄所处的制度环境及其对特定组织形式的合法性要求。法律制度、社会规范、文化观念或某种特定的组织形式成为“广为接受”的社会事实之后，就变成规范人行为的观念力量，能够诱使或迫使组织采纳与这种共享观念相符的组织结构和制度（周雪光，2003）。这种合法性机制尤其强调组织结构受到制度环境的制约与规范，制度环境包括组织外部的社会法律制度、文化观念和社会规范等各种因素（曹正汉，2005）。翟庄村在农业组织化过程中所面临的制度环境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自上而下的国家对村集体实现基层治理的角色定位，二是自下而上的村民对村集体作为“变迁代理人”的认同和需求。村集体在翟庄村农业发展中发挥的引领作用形塑了村民对村集体角色的认知与认同，这一共享观念也成为村集体推进农业组织化的重要制度环境。

1. 农业转型中村集体的“变迁代理人”角色与集体认同强化。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秩序与经济发展成为村庄治理的两大主题。随着国家发展进程的推进，经济发展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重要性愈发凸显。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人民公社制度的终结，村集体被赋予了在家庭承包责任制基础上组织农民、服务农民的制度使命，这也成为翟庄村村集体带动村庄农业转型的起点。1984年分田到户后，以村支书为代表的村干部尝试带领村民改种经济作物，提高村民的农业收入。由于种植结构转型存在一定风险，村里第一批46个蔬菜大棚大多是党员、村组干部率先兴建的。在第一批大棚试验成功后，村集体与乡镇政府积极协调，提出农户种植黄瓜的土地可以免于上交公粮，并组织联系农技师入村辅导，给村民提供种植技术支持，鼓励农户进行种植结构调整。

在种植规模逐渐扩大之后，村集体的角色从农民与政府之间的代理人转变为农民与市场之间的代理人。20世纪80年代末，为了开拓市场，时任村支书带头成立贩运小组，由村干部租车将黄瓜统一运到北京的岳各庄、新发地以及邢台、保定等周边县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销售。随着黄瓜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翟庄村吸引了越来越多当地及周边县市客户。1996年村集体在本村建立了黄瓜产地交易市场，村民不必再东奔西跑进行个体化销售。与此同时，村集体在县级部门的帮助下邀请省内科研机构和山东寿光蔬菜基地的专家到村里进行种植技术指导，组织带领村民到山东寿光进行参观。村集体在黄瓜生产、销售和科技推广等方面提供了一系列公共服务，提高了村民的农业收入，也为村庄带来了县级红旗村等一系列集体荣誉，使村民加强了对“集体”的信任和认同。

2. 农业危机下村集体的有效治理与集体认同重构。当2007年翟庄村的黄瓜种植遭遇市场危机时，小农户的农业危机演变成了村庄整体性的治理危机：收入减少对村民风风带来消极影响，村里赌博滋事、打架斗殴、上访告状现象增多，个别村民出现了严重的宅基地纠纷，这迫切需要村集体做出回应。为了应对这些危机、恢复村庄秩序，在乡镇政府的动员下，具有多年在外经商经验的现任村支书返乡，接替了老支书的工作。他通过调动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到县乡部门争取资金，硬化了村内道路，改善了村庄与外部市场连接的交通条件。同时，以协调村民之间土地置换的方式解决了宅基地矛盾，平息

了村庄纠纷。老支书带领村民发展黄瓜种植，改善生计状况，使村集体在村民心中树立了威信。新任支书通过对村庄社会秩序的整治获得了村民的认可，实现了村集体公共权威的新老交接和顺利过渡，重塑了村集体在村庄治理中的主导地位。村集体所具有的公信力为后期村庄产业发展中集体行动的达成奠定了基础。2013年，馆陶县申报获批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480吨无公害设施蔬菜园区扩建项目”，翟庄村村支书凭借自己对国家政策的了解和村庄蔬菜种植的基础争取到了这一项目。项目涉及全村近90%农户的土地流转。在村集体流转土地之初，也有村民不理解，其中有5户不愿流转。通过村支书的思想工作，这5户村民最终转变了态度。村庄后续的两批土地流转也得到了村民的广泛支持。

四、基于要素整合和公共服务供给的农业组织化实践与制度创新

翟庄村村集体面对的是由小农户构成的村庄农业结构，要解决的是巩固小农户生产、使小农户稳定存续的问题，只有解决这一问题才能使村集体获得持续的治理合法性。这就决定了村集体需要以一种公共性的方式小农户提供服务，而不是以其他经营主体取代小农户。基于这一现实需求，翟庄村村集体通过提供技术推广服务、制定内生的土地流转制度和市场交易制度，维护了小农户生产经营的主体性，巩固了村庄治理和农业发展的基本主体单元。翟庄村的农业组织化同时也是集体经济制度化的过程。以村支书为代表的村庄能人在翟庄村的农业转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既是经济活动的组织者，也是制度演进的推动者。不仅是翟庄村，绝大多数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组织的形成都有赖于能人的带动作用。一项组织制度的创新离不开个体的能动作用，但制度一旦形成就具有独立于个体存在的客观性。正是这种规范性和制度化，使翟庄村农业产业体系中不同利益主体的关系得到了协调，小农户的利益得到了保障。

（一）农业技术革新与公共服务供给

黄瓜种植是劳动密集型活动，生产技术的革新对于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具有重要作用。与粮食作物相比，蔬菜生产呈现出高投入、高产出、高回报的特征，但也面临技术和管理上的较高要求。小农户的蔬菜种植普遍面临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撑不足、生产技术效率难以提升等难题(王欢,2018)。在翟庄村大棚技术革新之前，仅是卷帘这一环节便耗费了大量人力和时间。卷帘是大棚管理中的重要一环，关系到棚内能否得到充足适宜的光照，进而影响黄瓜的产量。2009年之前，农民是靠人力卷帘，站在大棚顶上将草苫卷起、固定好。每次卷帘需一个小时，每天花费在卷帘上的时间约2小时。人工卷帘耗时久，限制了农户经营大棚的数量。在卷帘机引入之前，每个农户通常只经营一个大棚。2009年，大棚卷帘机开始在全县范围内推广，村支书从县扶贫办争取到了农机补贴，每台卷帘机补贴600元，农户自付900元，当年卷帘机在村中的普及率达90%以上。使用卷帘机之后，农民只需10分钟就可完成一个大棚的卷帘，工作量大大减少，老人和妇女都可以轻松操作。

技术革新提高了黄瓜种植的劳动生产率，改善了农民的工作条件，为小农户种植规模的扩大奠定了技术基础。在卷帘机引入后，村集体陆续推广弥雾机等小型机械设备来替代人工劳动，农民的体力劳动负担大大减轻。技术革新还改变了黄瓜种植过程中的性别劳动分工，女性农民同样可以操作机械独立完成大棚生产活动，她们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得到了提升。

（二）组织化的土地流转与连片经营

针对小农户土地细碎化的现实制约，土地流转是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有效方式之一。从运作机制和动力来源看，土地流转包括市场化的土地流转和政府力量直接介入推动的行政化的土地流转两种。市场化的土地流转即以资本为主导流转土地，形成资本农场或公司农场，出租土地的农民由农业经营者变为收租者，部分农民被租地企业雇为农场工人（何秀荣，2009）。行政化的土地流转，即政府为实现某种政治目标，协助企业或大户进行土地流转（陈义媛，2020）。市场化的土地流转和行政化的土地流转都可能导致土地集中与过度资本化，加深农民阶层分化，影响农民生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翟庄村采取的是组织化的土地流转，即村集体作为农村土地的所有权主体，根据村民需要，面向村民进行的土地流转。村庄内部的土地流转模式主要有连片耕种、反租倒包和土地股份合作社三种。连片耕种是在保持农户原承包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将农户分散的地块流转或互换之后集中到一片土地上，或是将村组地块全部打乱并连片分配给农户（吴秋菊、林辉煌，2018）。反租倒包是村集体或村民小组将承包到户的土地通过租赁形式集中到集体，进行统一规划和布局，再将土地经营权进行转包（杨思远、宋志娇，2016）。翟庄村采取的是连片耕作和反租倒包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组织化降低了村民私人之间土地流转的交易成本，促进了小农户经营规模的扩大。

1. “项目制”推动的土地流转。翟庄村的土地流转是以国家现代农业项目建设为契机进行的。税费改革之后，项目制成为一种将国家从中央到地方的各层级关系以及社会各领域资源整合并动员起来的新型治理模式，并被广泛用于各个领域的社会管理当中（渠敬东，2012）。在农业领域，国家围绕现代农业发展目标，将各种财政支农资金以“专项”和“项目”的方式向下分配，形成了“项目治农”的普遍趋势。2012年之前，翟庄村的第一代大棚平均面积小，且均为竹竿结构，冬季降雪时难以承重。2013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发布了《2013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申报指南》，大力扶持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带动作用的产业化经营项目。在国家部门进行项目“发包”后，地方政府和村庄积极响应，形成了地方政府“打包”和村庄“抓包”的分级运作机制（折晓叶、陈婴婴，2011）。2013年，馆陶县申报获批“480吨无公害设施蔬菜园区扩建项目”，翟庄村争取到了新建大棚蔬菜园区的子项目。蔬菜园区规划了50个钢筋骨架结构的新式大棚，每个棚的实种面积达到一亩以上，造价8~10万元，财政补贴每个大棚6万元。村集体将规划园区涉及的土地统一流转至集体，再由村民自愿报名申请大棚经营。当年有100多户农户报名申请建设新式大棚，村集体以抽签的方式确定种植户及其承包大棚的位置。参与购棚的农户只获得土地的经营权和大棚本身的所有权，土地承包权保留在原承包农户手中。村集体又以注册合作社的名义申请了银行200万的低息贷款，由承包大棚的农户无偿申请使用，解决了部分农户在扩建大棚初期的资金周转难题。新建大棚的高产值让其他村民看到了示范效果，更多村民有了连片流转土地、扩大大棚经营规模的需求。2013年之后，村集体继续流转村民土地用于集中规划建设大棚园区，根据村民报名申请的情况，分两批建设了600多个大棚转包给村民。由此，翟庄村的黄瓜种植规模迅速扩大。除了一些老年人在房前屋后小块土地上保留了少量旧式大棚外，绝大多数大棚已经完成了升级改造。

2. 以农户利益为基础的土地流转制度。作为村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管理者，村集体通过制定社区性的

土地流转制度来确保土地的有效利用,维护农户的经济利益。第一,制定统一的地租标准。土地流转租金是每年每亩1000元,这一标准适用于村民之间以及村民与村集体之间的土地流转,转入和转出的租金标准一致。大棚与大棚之间的公摊地,由该土地上的种植户按同样的标准再额外均摊流转费用。翟庄村的土地租金标准高于其他邻近村庄(其他村庄为每亩600~800元)。较高的地租标准一方面体现出黄瓜种植的高收益,另一方面是为了保障原土地承包者的利益。第二,协调租金收付。由于农户承包地地块的细碎化和全村土地流转的普遍性,农户在计算和交付租金时既需要将自己租用土地的租金支付给不同农户,还要从不同农户手中收取自家承包地的流转租金。为了减少农户收付租金的困难,避免逃租现象,村集体规定所有使用流转土地的农户在每年五月一日统一将租金交到村委会,由村会计进行计算和抵扣,次日所有农户再到村委会领取自己实际应得的租金。第三,规定土地流转的周期与条款。所有的土地流转合同由村集体、原有承包人、实际种植者三方签订,流转周期为10年。种植者需保证土地用于农业生产,在流转合同签订后如不能进行正常耕作,土地将被村集体收回。在合同期内,原有承包人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种植者如要中止合同,需按原有承包人的意见,将大棚转租给其他农户,或将土地恢复原貌。这些规则的制定在于保护土地流转不同主体的利益,避免土地撂荒。

通过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和集中,翟庄村突破了农户土地细碎化的发展瓶颈,在村庄整体水平上实现了黄瓜种植规模的扩大,且没有造成土地的过度集中。土地经营权的再分配让无地少地的村民、没有承包地的本村青年和外来媳妇也获得了从事农业经营的机会,这为小农户的存续奠定了资源基础。

(三) 产地市场与交易保护制度

在农产品销售环节,“公司+农户”的订单农业模式是以企业组织替代市场,“合作社+农户”模式则是由合作社替代企业组织,将外部市场内部化,在合作社与社员之间形成了一个“合作社内部市场”(国鲁来,2001)。在这两种模式中,农户与公司、合作社形成契约关系,公司、合作社承担了销售责任,但也因此不同程度拥有了对小农户剩余的索取权。翟庄村村集体建立了产地交易市场,以公共物品的形式为小农户提供市场服务,降低了外部企业与小农户对接的交易成本,地方性市场也降低了单个小农户面对市场的风险。

1. 黄瓜销售的完全市场交易模式与局限。黄瓜生长迅速,盛瓜期每1-2天需采收一次,销售的及时性对于农民至关重要。2013年,随着黄瓜大棚种植规模迅速扩大,村集体将原有的黄瓜交易市场进行了扩建,占地面积从3亩扩大到40亩,成为全县最大的蔬菜市场。新市场设有3个交易大棚用于农民、黄瓜经纪人和采购商的交易,农民在每天下午2点将当天采摘的黄瓜送到市场上进行销售。

翟庄村的黄瓜销售是一个由“农户-经纪人-采购商”构成的场域。产地交易市场的价格,由销地批发市场的供求关系逆向决定,并在供求关系基础上加以调整形成的。在每天的销售过程中,采购商根据销地批发市场的价格行情,在计算了运输、流通等环节的各项成本和自己的利润之后,对经纪人提出报价;经纪人根据当地的产量供应、质量等情况向采购商进行反馈;采购商据此进行价格调整,确定收购价格和收购数量;最终由经纪人与农户协调,完成收购和交付装车的任务,经纪人从中获得采购商支付的佣金。在农产品的地方销售场域中,采购商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信息垄断的优势,村庄内部的中间人群体也会对农民利益产生挤压,农民在各方力量对比中处于弱势(任守云、潘璐,2016)。

2.嵌入性的交易保护制度。为了维护销售场域的稳定性的，村集体承担了市场管理者的重要角色。村集体虽然无法对价格机制本身和定价过程进行干预，但是能够通过制定本地化的交易规则对市场进行管理，使市场运行嵌入到集体经济制度之中，从而起到稳定市场秩序、保护农户利益的作用。村集体建立了“当日结算”和“买家付费”的交易制度。“当日结算”指采购商根据自己日常的采购量将货款预付给村集体，农民在每天下午销售后凭黄瓜经纪人的记账凭条向市场管理员结算现金。在市场发展最初，采购商并非当日结算，而是在黄瓜实际卖出之后进行结算，支付货款的时间大大延迟，甚至存在拖欠货款现象。为了保障农民的利益，村集体要求当日交易的黄瓜必须当日结算，让农民当天拿到货款。“买家付费”针对的是市场的管理和维护。采购商按照每斤黄瓜3分钱的标准向市场缴纳管理费，3分钱的管理费中有1分交给黄瓜经纪人作为报酬，1厘交给村财务人员作为工资，剩余1分9厘交给村集体，用于支付市场扩建的土地流转租金，或进行市场和村庄公共设施建设。这一规则既避免了经纪人群体内部压价竞争，也提高了村集体的经济收入。2018年底，村集体以家庭为单位，将交易管理费中的村集体收入部分进行了分红，平均每户分红1165元。

翟庄村产地市场的交易制度之所以能够被采购商接受和认可，其根本原因在于，村庄规模化生产的高产量和小农户集约化劳动的高质量能够满足采购商对农产品的需求，村集体的组织和管理能够最大限度降低采购商和小农户间的交易成本。村集体的公信力也使采购商对黄瓜市场产生了组织信任关系，并倾向于维持长期交易。翟庄村的产地市场还为采购商提供了仓库等基础设施，采购商每年支付200元的租金就可以租赁仓库存放物资，极大方便了长期性的采购交易。

（四）村集体引领下的小农户自主经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一个具有历史性和争议性的组织制度。在农业集体化时期，集体经济的平均主义分配机制由于缺乏激励措施，导致社员劳动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低下，社员也失去了自主生产经营的权利（刘凤芹，2005）。人民公社体制解体后，一些地方保留了集体经济的形式，也有一些地方开始探索新形势下的集体经济组织（谭贵华，2013）。例如江苏华西村、河南南街村等，都是在改革开放初期通过发展集体经济实现了快速工业化和共同富裕。这些集体经济在发展初期通常以村民入股的方式实现生产要素的集中化和规模化，调动了村民的积极性。同时，具有企业家才能和传统权威的乡村管理者发挥了主导作用，增强了集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然而，这些集体经济在后期往往发展成以家族领导和控制为核心的政治秩序，家长式的专制管理束缚了村民自主发展，也产生了产权模糊、政企不分等问题（印珺，2012；毛敏康等，2018）。这些超级村庄的发展经验表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要以维护农户的生产经营自主性与选择权为前提，要尊重集体成员的需求而不是由集体强制规定。

翟庄村农业发展的关键在于“组织化”，而非“集体化”。村集体的角色不是直接干预小农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通过提供公共物品的方式回应小农户的发展需求，通过技术升级、市场培育等方式对小农户生产进行示范和引领。2019年以来，翟庄村村集体针对农户的生产和技术问题进行了一系列实践探索：规划引入酱菜生产线，解决黄瓜的深加工和附加值提升问题；选取少数农户作为试验组，尝试鱼菜共生的生态种养模式；带领农户外出学习，解决废弃瓜秧瓜蔓的农业污染问题。在本地能人带领集体经济走上正轨之后，2016年由县委组织部门选派的第一书记进入村庄。第一书记作为组织力

量在乡村社会的直接嵌入，既为村庄发展带来了新的组织资源和社会资本，也对村两委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监督制衡，避免了传统型权威的专制治理。

在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中，小农户并非作为社员和农业工人被吸纳到集体化的农业生产中，而是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与村集体形成横向联结，在保持生产经营自主性的同时获得组织化带来的规模效益。小农户的主体性表现为三点。第一，小农户依然具有生产经营的决策权。在近几年蔬菜产业发展向好的情况下，村里没有农户退出蔬菜种植，但是所有农户都可自主选择和调整种植品种。一些农户会搭配种植劳动力需求较少的蔬菜品种，减少管理负担，产地交易市场带来的集聚效应使不同种类的蔬菜都能在市场上找到销路。第二，村集体内部的土地流转抑制了农户的两极分化。按照当地的标准，拥有 7 个以上大棚的种植大户仅占农户总数的 2%，拥有 4~6 个大棚的中户约占 28%，经营 3 个及以下大棚的小户占 70%，真正支撑村庄黄瓜产业发展的是依靠家庭劳动力进行集约化经营的小农户。由于蔬菜种植需要较多的资本与劳动投入，近年来个别大户为降低经营管理风险而主动缩减规模，将部分大棚转租给返乡青年。第三，青年群体的加入使小农户经营实现了代际继替。以生产资料的家内代际传承为基础，青年农民通过社区内部的资源再分配实现了家庭经营的稳步发展。青年人的回归使村庄形成了新的小农生产单元，增强了村庄发展活力。

五、结论与讨论

在我国农业市场化进程中，现代农业组织创新的任务，就是在家庭承包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制度创新，构建适应市场经济的利益协调机制和利益增进机制。在这一共识下，企业制度和市场制度往往被认为是最具代表性的制度安排（关付新，2005）。本文的研究表明，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度依然是现代农业经营中有效的制度安排，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可以成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一种实现路径。和以企业、市场为载体的农业组织化形式相比，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在实践载体、动力和利益联结机制方面具有以下显著特征。

第一，农业组织化载体的公共性。不同的载体决定着组织化过程中不同的联结方式。企业和市场为载体的农业组织化更注重经营主体自身的私利性，村集体的社会属性则决定了它与小农户的联结方式要兼顾公益性和经济性。以村集体作为农业组织化载体，从内部来看，体现的是村集体以公共服务供给的形式与小农户建立横向联结关系；从外部来看，体现的是村集体作为农村基层治理单元承接国家政策和资源的公共平台作用。与农业企业、合作社等主体相比，村集体既能以更加普惠的方式使小农户受益，也更具有衔接政策和资源下乡的合法性和组织效率。

第二，农业组织化动力的内生性。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动力来自于村庄内部，是基于小农户个体发展需求和村庄整体治理需求的耦合，而非企业和市场主体的外在赢利性驱动。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受到经济效率机制与基层社会治理合法性机制的双重推动，农业组织化的实施过程也是乡村社会实现内部动员和整合的过程。内部动力的推动和外部国家政策资源的可及性，使得村集体能够对小农户的发展需求进行回应。因此，这一动力特征使其比“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组织化形式更具有持续性，也更易受到地方社会的监督与制约。

第三，利益联结机制的非契约性。村集体将资源要素进行整合之后，以再分配的方式为小农户提供服务，使小农户从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中获益。村集体与小农户之间形成非契约性的利益联结关系，村集体以再分配制度对市场制度进行了替代和补充，这与企业和市场等主体通过契约交换与小农户形成的利益联结有本质区别。波兰尼（2001）指出，人类在经济活动中主要借助互惠、再分配与交换这三种整合形式维持经济体的统一与稳定，这三种形式共同出现在经济体的不同层面和不同部分之中。对于当前中国的农业组织化来说，如何以互惠和再分配的整合原则建立起新型的组织制度替代市场，是小农户规避市场风险、稳定存续的关键。

作为个案而言，翟庄村的农业组织化具有一定特殊性和偶然性：村庄蔬菜种植的历史、本地能人的带动作用、地方政府的农业项目支持等，都是形成村集体为基础农业组织化的重要因素。但是，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在不同地区也具有普遍的可行基础，这包括：国家现代农业项目的大量政策和资源投入、各地近年来形成的农业产业基础、脱贫攻坚行动对农村集体经济的重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全面推行等。政策保障、产业发展和组织建设等方面的现实基础意味着村集体可以成为农业组织化的有效载体。个案研究法的意义不在于样本选择的代表性或典型性，而在于以个案辅助理论建构（卢晖临，2007）。本文的村庄个案在一定程度上呈现了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的特征，个案本身虽不具有广泛代表性，但是村庄农业组织化的内在逻辑是具有一般性和普适性的，对于拓展农业组织化理论是具有启发意义的。

村庄自古就是一个兼具社会与经济双重功能的组织。在传统中国社会，村庄作为依靠血缘、地缘关系形成的共同体，发挥了社会保障和福利供给的重要作用，这种社会功能的实现是通过族田、公产等资产的再分配使用完成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的集体土地所有制依然赋予了村庄这样的社会经济功能。集体土地所有制既具有社会保障功能，也具备激活土地生产要素的经济功能。村集体曾在组织和服务农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乡村的社会整合和经济发展，当前更是农村发展政策落地的重要连接点。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背景下，村集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重要性再次受到重视。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出探索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随着国家惠农政策和资源大力投向农村，村集体已经具备了实现农业组织化的制度优势和资源基础。如何加强村集体的组织制度建设与治理创新，与宏观层面的国家农业治理形成良性互动，实现农业和农民的组织化，对于乡村振兴的实现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1. 蔡昉，1993：《论农业经营形式的选择：着重于社区合作组织的经济学分析》，《经济研究》第1期。
2. 曹正汉，2005：《无形的观念如何塑造有形的组织：对组织社会学新制度学派的一个回顾》，《社会》第3期。
3. 陈义媛，2020：《组织化的土地流转：虚拟确权与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激活》，《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4. 郭利京、许玉贵，2007：《农业微观经营主体再造：农业组织化》，《现代农业装备》第2期。
5. 国鲁来，1995：《德国合作社制度的主要特点》，《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6. 国鲁来, 2001: 《合作社制度及专业协会实践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7. 关付新, 2005: 《我国现代农业组织创新的制度含义与组织形式》,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第3期。
8. 何秀荣, 2009: 《公司农场: 中国农业微观组织的未来选择?》, 《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9. 黄祖辉, 2013: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构与制度创新: 兼论以农民合作组织为核心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与制度建构》, 《经济与管理评论》第6期。
10. 黄祖辉, 2018: 《改革开放四十年: 中国农业产业组织的变革与前瞻》, 《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
11. 黄祖辉、张晓山、郭红东、徐旭初、苑鹏、梁巧, 2019: 《现代农业的产业组织体系及创新研究》,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2. 姜长云, 2013: 《农业产业化组织创新的路径与逻辑》, 《改革》第8期。
13. 李丹、刘津秀, 2019: 《产业扶贫场域下村集体经济组织运作模式及其内在逻辑: 基于西南地区贫困村的个案分析》,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14. 李霖、王军、郭红东, 2019: 《产业组织模式对农户生产技术效率的影响——以河北省、浙江省蔬菜种植户为例》, 《农业技术经济》第7期。
15. 刘凤芹, 2005: 《农地制度与农业经济组织》,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6. 卢晖临、李雪, 2007: 《如何走出个案: 从个案研究到扩展个案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17. 罗必良、王玉蓉、王京安, 2000: 《农产品流通组织制度的效率决定: 一个分析框架》, 《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18. 罗必良、李孔岳、吴忠培, 2001: 《中国农业生产组织: 生存、演进及发展》, 《当代经济》第1期。
19. 罗必良, 2005: 《农业产业组织: 一个解释模型及其实证分析》, 《制度经济学研究》第1期。
20. 罗必良、吴晨、刘成香, 2007: 《论两种不同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的选择》, 《经济前沿》第4期。
21. 马连敏、任远, 2000: 《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时期的社区合作》, 《经济问题》第5期。
22. 毛敏康、叶松、张小斌, 2018: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探索与反思——基于华西村发展历史与现状的研究》, 《农村经济与科技》第1期。
23. 牛若峰, 2000: 《农民组织化: 当代中国的一个战略问题》,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第4期。
24. 牛若峰, 2002: 《中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特点与方向》, 《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25. 渠敬东, 2012: 《项目制: 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 《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26. 任守云、潘璐, 2016: 《作为场域的市场: 农民销售处境与结构限制——以河北李村李子销售为例》,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27. 折晓叶、陈婴婴, 2011: 《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 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28. 谭贵华, 201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研究回顾与前瞻》, 《重庆大学学报》第1期。
29. 万俊毅, 2009: 《“公司+农户”的组织制度变迁: 诱致抑或强制》, 《改革》第1期。
30. 王欢, 2018: 《我国蔬菜生产效率及其时空效应研究》, 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31. 王颜齐、史修艺, 2019: 《组织化内生成本视角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问题研究》, 《中州学刊》第9期。
32. 温琦, 2009: 《我国农业组织化研究: 一个文献回顾与评析》, 《新疆农垦经济》第1期。

33. 吴秋菊、林辉煌, 2018: 《促进减贫的土地流转模式研究》, 《云南社会科学》第4期。
34. 熊万胜, 2009: 《合作社: 作为制度化进程的意外后果》, 《社会学研究》第5期。
35. 杨红炳, 2011: 《发展现代农业重在农业组织制度创新》, 《经济问题》第3期。
36. 杨明洪, 2002: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演进: 一种基于内生交易费用的理论解释》, 《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37. 杨思远、宋志娇, 2016: 《倒包、合作、农民工与制度匹配》, 《领导之友》第7期。
38. 印珺, 2012: 《“华西村”崛起背后的权威类型分析》, 《经济与社会发展》第11期。
39. 张晓山, 2009: 《大户和龙头企业领办的合作社是当前中国合作社发展的现实选择》, 《中国合作经济》第10期。
40. 周雪光, 2003: 《组织社会学十讲》,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41. 卡尔·波兰尼, 2001: 《经济: 制度化的过程》, 载许宝强、渠敬东(选编)《反市场的资本主义》,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42. Eswaran M., Kotwal A., 1985, “A Theory of Contractual Structure in Agricultur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5(3):352-367.
43. Meyer, John W., and Brian Rowan, 1977, “Institutional Organization: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340-363.

(作者单位: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 胡 祎)

Village Collective-base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A Pathway Connecting Smallholders with Modern Agriculture

PAN Lu

Abstract: Based on an examination of cucumber production industry in Zhaizhuang village of Hebei Province,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form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village collective-base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It illustrates the features and implications of village collective-base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by comparing with other extant forms. Originally village collective-base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is the result of efficiency and legitimacy mechanisms. The leading role of village collective in rural development has shaped and strengthened its social recognition among villagers, which has constructed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in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Village collective has built horizontal connections with smallholders through consolidating land, providing technical and marketing services, as well as coordin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mallholders with other stakeholders through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land transfer and local market transactions. Village collective-base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has extraordinary features of commonality, endogeneity and being non-contractual. The two-tier management system remains an effectiv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in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Being entitled with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and material resources, village collective-base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can become one pathway for connecting smallholders with modern agriculture.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Village Collective; Smallholder; Institution